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委任執行董事
及
變更行政總裁**

委任執行董事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聯營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黃海堅博士（「黃博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起生效。

黃博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博士，53歲，於二零零一年加入皇冠環球集團（連同其聯營公司，統稱「皇冠集團」）。皇冠集團作為一間綜合性企業集團，投資於綜合用途之商業物業相關業務及致力與物業開發商合作發展綜合用途之商業物業項目。

黃博士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曾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博士現任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進行集團管理及項目發展。

彼獲得澳洲紐加素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英國斯特拉斯克萊德大學酒店管理碩士學位、中國華僑大學計算機科學(電腦)理學士學位及澳洲Footscray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現稱維多利亞大學)酒店及旅遊管理深造文憑。

黃博士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服務協議(「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協議，黃博士享有薪金每年845,000港元。黃博士之酬金已獲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參照現行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予以批准，並會對其酬金每年進行檢討。黃博士亦享有酌情花紅，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不時生效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獎勵計劃項下之獎勵。彼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黃博士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且並無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黃博士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黃博士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黃博士加入董事會。

變更行政總裁

董事會進一步公佈，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起：

1. 楊敏先生（「楊先生」）不再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惟留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
2. 李永軍先生（「李先生」）獲委任為新任行政總裁。

李先生是一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非常成功的企業家，在企業戰略決策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李先生為全球希望聯合會亞洲區主席（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前總幹事為名譽主席）、中國產學研究合作促進會副會長及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協會副會長。李先生亦對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領域（「非遺領域」）的風險資本發展有特別關注，並為國際非遺領域的傑出人物。

透過委任李先生為行政總裁，本集團擬利用其於創業及管理跨領域集團中國業務的專長，及其在中國業務領域的聲譽及人脈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業務及在中國探索更多的投資機遇。

楊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或本公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離任行政總裁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祝賀李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並對楊先生在任行政總裁期間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孟金龍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孟金龍先生（主席）、李永軍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劉紅深先生（副主席）、楊敏先生及黃海堅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龍濤先生、任國華先生及陳放先生。